

2016. 执 408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辽0202民初字2794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告杨菊清，

被告夏志成，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姚佐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7月29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与被告杨菊清签订编号为100588038290的《个人授信协议》，被告杨菊清未按各具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原告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各具体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在被告杨菊清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贷款本息和应付费用的情况下，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杨菊清承担。被告杨菊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告有权停止发放其授信额度内尚未使用的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2013

年 7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 100588038290 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以位于旅顺口区模珠街 58 号 20 层 4 号抵押房屋（房产证号为：大房权证旅私字第 201305608 号）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夏志成向原告出具了同意抵押声明书，同意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原告作为贷款的担保。该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大房他证旅抵字第 2013004418 号《他项权利证书》。2013 年 7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杨菊清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项下编号为 100588038290 的《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被告 290 万元周转易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年利率 6%）上浮 30%，执行年利率 7.8%。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一共向被告放款 2293999.82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告杨菊清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利息，导致贷款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被告杨菊清尚欠原告此笔贷款本金 2293999.82 元及利息 71280.31 元、罚息 366.76 元、复息 1320.4 元，暂总计：2366967.29 元。另产生律师费 180000 元。综上所述，被告杨菊清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经构成了违约。因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杨菊清、夏志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二被告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义务。因此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杨菊清签订的编号为 100588038290 的《个人授信协议》及《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93999.82 元及利息 71280.31 元、罚息 366.76 元、复息 1320.4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之后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罚息及复息按原合同计算）；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旅顺口区模珠街 58 号 20 层 4 号抵押房屋（房产证号为：大房权证旅私字第 201305608 号）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 180000 元；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亦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29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与被告杨菊清签订编号为100588038290的《个人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杨菊清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90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0个月，即从2013年7月29日起到2023年7月29日，被告杨菊清未按各具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原告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各具体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在被告杨菊清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贷款本息和应付费用的情况下，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杨菊清承担。被告杨菊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告有权停止发放其授信额度内尚未使用的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2013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100588038290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以位于旅顺口区模珠街58号20层4号抵押房屋（房产证号为：大房权证旅私字第201305608号）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被告夏志成向原告出具了同意抵押声明书，同意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原告作为贷款的担保。该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大房他证旅抵字第2013004418号《他项权利证书》。2013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杨菊清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项下编号为100588038290的《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被告290万元周转易额度，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年利率6%）上浮30%，执行年利率7.8%。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一共向被告放款2293999.82元，2015年10月28日，被告杨菊清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利息，截止2016年2月22日，被告杨菊清尚欠原告此笔贷

款本金 2293999.82 元及利息 71280.31 元、罚息 366.76 元、复息 1320.4 元。原告对以上款项经索要未果，故诉至法院，委托律师费 180000 元。

本院确认的上述事实，有《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借款申请书、对账单及当事人陈述笔录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本院审查，应予采信。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原告已依约向被告发放了贷款，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告并未依约还款，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被告杨菊清拖欠利息 71280.31 元、罚息 366.76 元、复息 1320.4 元，尚欠本金 2293999.82 元，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原告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偿还本息一节其理由充分，对此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至还清欠款日止的欠息一节，应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关于原告请求确认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一节，因抵押物已在相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对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用一节，该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对此予以支持。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应缺席审判。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终止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杨菊清间《个人授信协议》、《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的履行；

二、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93999.82 元；

三、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给付原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利息 71280.31、罚息 366.76 元、复息 1320.40 元；

四、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双方的约定给付原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息；

五、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给付原告律师费 180000 元。

上列二至三项中被告应偿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若逾期给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原告对被告杨菊清位于旅顺口区模珠街 58 号 20 层 4 号抵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 27180 元，由被告杨菊清、被告夏志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郭发增
人民陪审员 王淑艳
人民陪审员 谷金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马倩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人执行期限二年